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魏发改字（2024）38号需公示的
情况说明

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2024年邯郸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邯发改收费【2024】28号）文件，目录清单需动态调整，并在党政网上公开公示。

特此说明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31日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魏发改字〔2024〕38号



魏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发布 2024 年魏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确保各项清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营造更为优质的营商环境，县发展改革局根据《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4 年邯郸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邯发改收费〔2024〕28 号），结合我县实际，对我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公布的目录清单包括目前正在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二、目录清单中所列收费项目，其具体收费文件依据、收费标准等具体规定，按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应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执行期限和资金管理方式等，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中注明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

三、各执收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执行价格政策法规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收费政策执行，凡与目录清单规定不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报告我县价格主管部门。

四、执行中若国家和省市有新的政策出台，则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县发改局将根据上级政策变化情况，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附件：2024 年魏县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收费标准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冀价行费（2014）49号	
			①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反光100元/副，不反光80元/副。 挂车号牌：反光50元/面，不反光30元/面。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反光40元/副，不反光25元/副。 摩托车号牌：反光17.5元/面。 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 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③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机动车行驶证：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2.机动车登记证工本费：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3.驾驶证工本费10元/本。驾驶证IC卡30元/卡。调换、遗失补领以上证件按同类证件收费。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3)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0元/证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按照每平方米五元至二十元的标准，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收取复垦费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复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冀税发〔2021〕65号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1.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5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经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占用耕地的单位应当按照每平方米10元至15元的标准，向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用于组织开垦与占用耕地的面积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6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冀财税〔2016〕95号，冀价经费〔2015〕110号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财政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冀建城〔1994〕6号，冀建城〔2015〕43号，国办发〔2020〕27号，财税〔2020〕13号，冀财非税〔2020〕13号	占道费由省级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定。挖掘修复费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部门制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	交通运输部门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交公路发（2010）715号，冀交公（2012）529号，冀交财（2012）29号，交办公路函（2019）1675号，交公路发（2019）98号，交公路函（2021）228号，冀交财（2019）448号，冀交财（2022）529号，冀发改公价（2022）1494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7号，冀发改公价（2022）1588号，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冀发改公价（2022）1634号，冀发改公价（2023）205号，冀发改公价（2023）396号，冀交财（2024）2号，冀发改公价（2024）285号	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详见文件
六	水利部门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七	农业农村 部门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财税〔2020〕58号，冀财税〔2020〕5号，财税〔2023〕9号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4元一次性计征。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计征，其中露天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7元计征、地下矿开采按每立方米0.3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4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5、对小微企业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属于地方收入部分收费进行减免。
			11	农药实验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农药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452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1) 田间试验费			田间试验每小区60-200元
				(2) 残留试验费			残留试验（一种剂型，一种作物，一处试验点，两年试验期）15000-17500元
				(3) 药效试验费			药效示范试验每个试验点750-900元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452号，冀牧渔（管）字（1989）第127号，冀牧字（管）字（1991）第262号，冀牧渔（管）字（1992）第110号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物价、财政部门核定。
八	林业和草原部门					
		13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冀财综（2010）69号，冀发改公价（2020）892号，财税（2022）50号，省税务局通告（2022）3号	1900元/亩
九	人防部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综（2007）53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财综（2023）39号，冀财办（2009）5号，国办发（2013）103号，国发（2007）24号，冀财非税（2004）2号，《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冀财税（2015）34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冀发改公价（2022）1449号，省政府令（2023）4号	1.防护等级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300元，县（市）每平方米200元。 2.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设区市每平方米1500元，县（市）每平方米1000元。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十	法院							
		15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冀财预（2005）105号，冀财政法（2019）17号，冀财政法（2021）53号，冀发改公价（2021）1637号，冀财非税函（2022）4号	详见文件	
十一	市场监管部门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综（2011）16号，财综（2001）10号，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冀发改公价（2021）1535号	详见文件	
十二	卫生健康部门							
		17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冀财税（2020）15号，冀发改公价（2023）655号	10元/支	
十三	药品监管部门							

魏县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

	2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中办发〔2018〕76号，冀办发〔2019〕4号，冀财综〔2010〕96号，冀财综〔2012〕55号，冀财综〔2010〕60号，冀财非税〔2021〕11号，冀财非税〔2021〕13号	详见文件
--	----	------	--------	---	------

注：上述涉企收费项目为缴入地方国库以及中央和地方分成项目，全部缴入中央国库的涉企收费项目参见财政部《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2

中央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 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备注
			1. 银行卡刷卡交易发卡行服务费 借记卡：不高于0.3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 贷记卡：不高于0.45%。 2. 银行卡刷卡交易网络服务费：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向收单机构：不高于0.0325%（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3.25元）。	发改价格（2016）557号	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二、征信服务 收费	(一) 机构 查询企业信 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 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二) 机构 查询个人信 用报告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 相关文件。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 应收 账款质押登 记收费	30元/件·年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四) 应收 账款质押征 信登记系统 变更登记收 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五) 应收 账款质押征 信登记系统 异议登记收 费	10元/件·次	发改价格规 (2019) 1318号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是	否	否	
三、电信网和 互联网网间结 算费	具体收费项 目详见相关 文件	具体收费标准详 见相关文件。	信部电 (2003) 454号、工 信部电管函 (2009) 243号 、工信部电管 (2013) 506 号、工信部信管 (2018) 20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是	否	否	

四、民航垄断环节服务收费	(一) 机场航空性业务收费	1. 起降费, 2. 停机费, 3. 客桥费, 4. 旅客服务费, 5. 安检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7)159号、民航发(2013)3号、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二) 机场地面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17)18号	民航局	是	否	否	
	(三) 民航飞行校验服务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函(2021)66号	民航局	是	否	否	
	(四) 民航空管服务收费	1. 进近指挥费, 2. 航路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民航发(2008)2号、民航发(2012)59号	民航局	是	否	否	
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	(一) 船舶进出港、靠离泊服务费	1. 引航(移泊)费, 2. 拖轮费, 3. 停泊费, 4. 围油栏使用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是	否	是	长江干线的引航(移泊)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二) 货物港务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交水规(2019)2号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是	否	是	

注: 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 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

交通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含景区）、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及各县市文件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一）拖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300元/车次，作业费8元/车公里；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基价400元/车次，作业费15元/车公里；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 500元/车次，作业费20元/车公里；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车次，作业费25元/车公里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作业费30元/车公里；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车次；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车次。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号	价格主管、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600元/车次；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900元/车次；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 1500元/车次；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100元/车次；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车次。						

交通服务收费	公共文化（含景区）、交通、体育、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库、泊位），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库、泊位），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泊位）收费（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冀发改价格（2016）1424号及各县市文件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一）拖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基价300元/车次，作业费8元/车公里；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基价400元/车次，作业费15元/车公里；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 500元/车次，作业费20元/车公里；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600元/车次，作业费25元/车公里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基价700元/车次，作业费30元/车公里； 三轮机动车基价150元/车次； 二轮机动车基价100元/车次。	冀发改服务价格（2019）1625号	价格主管、交通管理部门；公安部门；雄安新区内授权雄安新区管委会	交通运输、公安部门	是	否	否
	（二）吊车费	7座以下客车、2吨（含2吨）以下货车600元/车次； 8座~19座客车、2吨~5吨（含5吨）货车900元/车次； 20座~39座客车、5吨~10吨（含10吨）货车 1500元/车次； 40座以上客车、10吨~15吨（含15吨）货车、20英尺集装箱车2100元/车次； 15吨以上货车、40英尺集装箱车2800元/车次。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学校等(按人收取):0.2~0.4元/人·月;按经营面积收取:0.15~0.4元/平方米·月;宾馆、医院等:1~5元/床·月,部分市按床位50%、4~16元/床·月收取;农贸市场:5~15元/摊·月。运营车辆:部分市按车固定收取,出租车、公交车1元/车·月,客运车辆2元/车·月;部分市按车型收取,客车6座以下2元/车·月,7~20座3元/车·月,20座以上4元/车·月。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县相关文件。	冀发改公价规(2023)6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 部门	是	否	否
	五、公证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2)574号	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二) 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					是	否	否
	六、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三) 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冀价行费(2017)60号、冀发改公价(2019)979号、冀发改公价(2022)884号	价格主管、司法部门	司法部门	是	否	否
七、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每床1.6~5元/日,无固定床位的按实际产生废弃物数量2.7~6元/公斤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详见各市相关文件。	冀价经费(2004)4号及省市相关文件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二) 其他危险废物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相关文件。				是	否	否

注: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

邯郸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4版）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是否涉进出口	定价方法	备注
一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见文件	邯政规（2021）8号 邯发改经费（2018）167号	发展改革部门	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危险（医疗）废物处置费	见文件	邯发改规（2020）6号	发展改革部门	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成本加合理收益	